

证券代码：920564

证券简称：天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1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空间信息智能化生产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将募投项目全部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行普通股 1,836.1255 万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8.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808,102.7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136,108.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671,993.91 元，超募资金为 31,876,593.91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2〕0024 号《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

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5月31日，公司联同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	72040078801500002031	13,643,441.98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雁塔路支行	129905913810858	24,624,726.88
合计			38,268,168.86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结余。

(三) 超募资金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3,187.6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2年7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23年6月30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已全额使用完毕。

(四)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置换资金项目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4.24	42.98	42.98
审计费用	-	18.87	18.87
合计		61.85	61.85

同时，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空间信息智能化生产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875.30	4,719.35
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4.24	2,536.75
合计	10,379.54	7,256.10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预计待支付款项金额 (C)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A-B-C+D)
空间信息智能化生产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875.30	4,719.35	1,425.00	306.52	1,037.47
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4.24	2,536.75	0.00	243.29	1,210.78
合计	10,379.54	7,256.10	1,425.00	549.81	2,248.25

注：

①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节余资金持续产生银行利息，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

②募投项目尚有部分设备尾款 1425 万元（未经审计）未予支付，主要由于截至项目建设完成时，该部分款项尚未到达约定支付节点。待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上述剩余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空间信息智能化生产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 6,875.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累计投入 6,144.35 万元（含待支付款项），节余募集资金 730.95 万元（不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引进国际领先的机载倾斜相机与 SAR 设备，构建天空地多源遥感能协同数据采集体系，进一步提升了数据采集精度与处理效率，减少了原计划采购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同时，公司在多源数据融合处理、遥感 AI 解译及高精度三维建模等领域取得较大进展，完善空间信息智能化生产技术体系，提升空间信息三维可视化应用服务能力，有力保障了研发任务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从而降低了相应的投入。

2、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 3,504.2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累计投入 2,536.7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967.49 万元（不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主要因项目实施期间，原计划采购用于算法训练与数据处理的硬件设备发生显著迭代，新一代 GPU 芯片及异构计算架构极大提升了设备算力，减少了采购数量；项目期间公司不断深化产学研合作，通过整合产业生态资源推动技术攻关，形成从算法到应用的全链条自主可控能力，提升智慧城市、数字孪生城市的空间信息平台化、

智慧化服务能力，减少对第三方软硬件技术的依赖，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充分利用公司已有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和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4、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共计 549.81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含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等款项）。

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

资金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节余募集资金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余募集资金 3,826.81 万元，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金额后，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该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润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对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